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由左先生持有28.96%，由舟山愛眾持有6.98%。舟山愛眾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控制。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直接及通過舟山愛眾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4%，並於[編纂]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左先生將直接及通過舟山愛眾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故此，左先生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有關員工持股平台舟山愛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開展業務的能力。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從管理層角度運營本公司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深知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利益為本、為本公司謀求福祉，並不得使自身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處行業之豐富經驗，能夠制定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以便保障管理層獨立運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之能力。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牌照、獨立經營場所、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本公司具備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職責劃分明確。同時，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業務有效運營。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職權範圍，上述文件均依據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部門，配備一支專職財務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履行資金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同時建立了完善獨立的財務體系，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情形。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事宜。據此，本公司現金管理、會計核算、票據處理等各項財務職能，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無任何彼等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往來結餘，亦無任何質押或擔保。預計[編纂]後，本公司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融資，營運資金將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並未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企業管治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倘股東大會擬審議的擬議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單一最大股東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審閱（「**年度審閱**」），並出具公允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承諾，將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相關財務、營運、市場資訊及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含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需要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聘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提供意見與指導。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編纂]**後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有效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